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年報

20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合併財務狀況表	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趙東吉先生
黃 鶴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楊珊華先生
唐 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
趙東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榮先生(主席)
周八駿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唐 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八駿先生(主席)
劉存周先生
謝 榮先生
盧永逸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 宪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盧永逸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存周先生(主席)
吳 宪先生
王晓春先生
周八駿先生
余梓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hina-tcm.com.cn>

五年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394,613	2,650,454	3,709,406	6,532,867	8,337,795	56.37%
毛利	825,779	1,643,389	2,200,673	3,787,680	4,651,582	54.06%
經營業務溢利	272,757	551,696	760,978	1,376,783	1,786,453	59.98%
除稅前溢利	237,575	489,119	689,160	1,303,804	1,567,237	60.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8,463	413,090	625,596	966,927	1,170,434	55.8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9.21%	62.00%	59.33%	57.98%	55.79%	
經營利潤率	19.56%	20.82%	20.51%	21.07%	21.43%	
淨利潤率	14.29%	15.53%	17.36%	16.63%	15.7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68分	16.30分	16.97分	21.73分	26.41分	28.52%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5,066,470	5,331,852	19,208,676	21,036,784	24,885,3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59,853	3,183,756	11,133,372	11,588,327	12,436,778	
負債總值	2,231,707	2,074,730	7,068,463	8,280,922	11,070,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411	439,416	2,101,856	2,373,356	4,787,781	
資產負債率	44.05%	38.91%	36.80%	39.36%	44.48%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長

27.63%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長

22.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長

21.05%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長

18.2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自二零一三年加入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以來的五年，是本公司發展進程中極不平凡的五年。

通過對貴州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和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天江藥業」)的兩次重大併購，我們實現了歷史性的飛躍，從單一的成藥業務迅速擴展到覆蓋藥材飲片、中藥配方顆粒、成藥及健康服務的中藥全產業鏈。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複合增長率分別是：營業額5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8%，每股基本盈利28.5%。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8,337,795,000元，較去年人民幣6,532,867,000元增長2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70,434,000元，較去年人民幣966,927,000元增長21.0%；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的人民幣21.73分，提高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41分，增幅為21.5%。

二零一七年，公司管理層帶領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在全力以赴穩增長的同時，全面佈局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4.96港仙(約為人民幣3.97分)，全年派息率為30%。

一、中藥的黃金時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中醫藥法》正式實施，中醫藥事業進入依法發展和治理的歷史新時期。中醫藥行業正在發生和將要發生的變化，會對中醫藥市場帶來深遠影響，以至重構和奠定未來數十年的行業格局。

根據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信息，二零一六年全國中藥工業規模以上企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8,600億元，佔全國醫藥工業總銷售額近三分之一。隨著國家對中醫藥事業的持續重視與支持，以及人民群眾對中醫藥產品和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預期未來中藥工業的增速將高於醫藥工業，佔比繼續攀升。

在人民幣8,600多億元的中藥工業銷售中，飲片(含配方顆粒)超過人民幣1,900億元，佔近四分之一。隨著政策逐步放開，配方顆粒將部分替代飲片和中成藥，加上中醫服務蓬勃發展、處方和代煎更加便利，飲片也會部分替代中成藥，預期未來飲片(含配方顆粒)的增速將高於中藥工業，佔比快速提升。

據Frost & Sullivan預測，配方顆粒的銷售額未來四年有望達到4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二零二零年將達約人民幣440億元，在中藥飲片市場的佔比可達15%左右。巨大的市場前景，促使越來越多省份相繼放開試點，向本地企業實施政策傾斜，地方保護的壁壘愈加明顯。

五到十年後回望今天，其實我們已經身處中藥產業快速發展的黃金時代。如何充分把握這個歷史性的機遇，再次實現飛躍，是我們面臨的最大挑戰，也是我們最核心的關注。

二、藥材好，藥才好

中藥產業的品質，無論是成藥、配方顆粒，還是飲片、膏方，歸根到底都是由藥材的品質決定的。沒有放心的藥材，就不可能有放心的中藥。不掌握高品質的藥材，就不可能生產出高品質的中藥產品。

過去，飲片行業因集中度低而造成「小、散、亂」的困局，一直是GMP監管的重災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共有445家醫藥企業被收回GMP證書，其中飲片企業219家佔49%。飲片炮製不得法、質量不過關，不但下游的中成藥療效沒保障，而且對上游的藥材品質也沒要求。如果長此以往惡性循環，「中醫將亡於中藥」絕非危言聳聽。

為此，國家正在重點落實中藥材、飲片和配方顆粒質量標準和監管體系的規範和提升，推動行業整合，實現藥材規範種植、全程追溯，支持飲片骨幹企業做大做強，為中藥產業的品質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的保障。

三、全面佈局中藥全產業鏈

作為全國規模最大的配方顆粒企業，要乘上行業高速發展的東風，在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就必須掌控上游飲片產能和藥材基地，飲片和配方顆粒同步發展、比翼雙飛，全面佈局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

藥材源頭的發展，關乎著藥品的療效、安全性，關乎著中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誰能控制藥材資源，誰就能把握中藥行業的未來。我們需要更大的格局和長遠的眼光把藥材資源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戰略之一。我們的藥材資源規劃是：(1)要有覆蓋全國的生產基地和工業產能為主導；(2)要有強大的科研力量為依托；及(3)要有種子種苗、倉儲物流、溯源系統為保障。

為了抵禦行業的政策風險以及地方保護的壁壘，同時擴大我們的產業規模和鞏固行業領先的地位，我們要在全國加快建設飲片和配方顆粒生產基地，實現中藥提取、配方顆粒製劑、中藥飲片、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在全國重點地區的全覆蓋。

我們繼續發展下游中醫藥大健康服務，通過國醫國藥館和中藥智能配送中心，使中醫中藥更便捷、更高效，讓越來越多人樂於享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實現銷售和盈利的持續增長。

四、引入平安人壽為戰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平安集團旗下的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平安人壽將以每股4.43港元認購本公司604,296,222股新發行股份。完成認購後，平安人壽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本公司通過本次增發籌集資金淨額將約為26.74億港元。

本集團擬通過本次增發引進平安集團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結合本集團在中藥材、飲片、配方顆粒、中成藥等業務領域專長，以及平安集團在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醫療健康領域的科技、平台與資源優勢；特別是平安人壽與日本漢方龍頭企業津村株式會社近期在華籌備成立的平安津村合資公司，本集團意以其作為與平安集團開展中藥領域合作的主要對接實體，探討推進中藥相關領域業務的戰略合作，引進全球中藥領域領先的研發與生產技術，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

主席報告

我們將緊緊圍繞「全面佈局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發展戰略核心，全面展開「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大型中醫藥健康產業集團」的建設藍圖。二零一八年將是我們實現百億目標的一年，讓我們共同期待公司業績再創新高，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我們的持續關注和大力支持！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中藥製造企業，也是國藥集團中醫藥產業板塊的核心平台。公司擁有完善的產業鏈，集科研、製造、銷售為一體，涵蓋中藥材種採、中藥飲片、配方顆粒、中成藥、中醫藥大健康等產業。本集團擁有700多個單味中藥配方顆粒品種，60多個經典複方顆粒品種，和979個成藥產品，其中282個成藥被收錄在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二零一七年版)，包括26個獨家產品；其中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棗仁安神膠囊和七厘膠囊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獨家產品。

公司總部管理中心位於廣東佛山，現有員工超過1萬人。本集團分別於廣東佛山、貴州貴陽、江蘇江陰、安徽宣城和亳州、山東濟寧和臨沂、甘肅隴西、四川綿陽和青海西寧建有生產基地，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通過應有的GMP認證，每年可處理及提取中藥材48,000噸，年產中藥配方顆粒14,300噸，中藥飲片40,000噸，中成藥顆粒劑102億包、片劑56.5億片、膠囊劑36.5億粒。

業務回顧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於報告期內，我們重點發展中藥飲片與配方顆粒板塊，穩步推進中成藥業務板塊，積極探索中醫藥大健康板塊業態延伸。與此同時，我們積極穩妥地開展外延併購，儲備企業發展資源，增強企業發展後勁，促進公司全產業鏈佈局。以下是我們二零一七年主要工作的回顧：

1. 推進中藥飲片、配方顆粒產業佈局

我們的佈局規劃是：在全國超過20個省(直轄市)建設約26個生產基地，將中藥飲片、配方顆粒的倉儲與生產進行協同；把中藥材採購與溯源系統結合；將本集團的配方顆粒行業准入資質和生產質量技術標準與地方優質資源強強聯合，攻破地方政策的保護壁壘。

產業基地佈局完成後，預計中藥材年提取能力可達 80,000 噸，中藥配方顆粒年製劑生產能力 25,000 噸，中藥飲片年生產能力 80,000 噸。以下是我們推進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在全國佈局的情況：

- 中藥飲片基地

中藥飲片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產業，我們已通過自建或併購的方式在 6 個省（直轄市）建立了中藥飲片基地，產能近 40,000 噸。我們未來還將繼續自建或併購中藥飲片企業，使中藥飲片產能翻一番。

中藥飲片的佈局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因為中藥飲片既是配方顆粒和中成藥的原材料，也是被納入醫保目錄和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可以直接在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銷售，而且中藥飲片在公立醫療機構銷售時保留加成。中藥飲片業務將是本集團未來主要的增長來源。

- 中藥配方顆粒基地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 8 個省（直轄市）擁有 8 個配方顆粒的基地，產能達 14,300 噸。我們計劃在陝西、江西、湖南、重慶、雲南等省（直轄市）以建設中藥產業園的模式快速拓展配方顆粒的製劑產能。中藥產業園將是一個涵蓋藥材加工、中藥提取、配方顆粒生產、中藥飲片代煎配送的產業鏈系統。

除此之外，為使現有八大中藥提取基地的產能由目前的 48,000 噸提升至規劃目標，我們亦在報告期內繼續拓展提取產能。

- 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

互聯網技術和物聯網的快速發展使得「中藥智能配送」成為一種切實可行的商業模式。可實現「智慧醫療、多元化藥房、即時物流」的配套服務。

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可為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提供「全劑型」、「個性化」、「一站式」優質中藥產品與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其產品和服務包括：中藥飲片、配方顆粒的配送服務；中藥代煎（膏方製作）與配送服務；醫院製劑服務；中西成藥配送服務；代泡藥酒服務。其業務目標是：提高服務質量、降低醫療機構的成本，提高患者的滿意度。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已經在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消費最大的幾大區域建成並營運6個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分別是：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北京華邈」)、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馮了性(中山)智能配送中心(「中山馮了性」)及國藥同濟堂(貴州)制藥有限公司(「國藥同濟堂」)配送中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中藥飲片的銷售收入有54.5%來自於智能配送中心。

2. 中藥材的採購及種植基地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採購的中藥材由105個增加至211個。年末藥材結存量為1.8萬噸，較年初增加1.1萬噸。現有庫存的平均採購價格較二零一七年初有所下降。

為了確保本集團採購之藥材最大限度地來源於道地藥材產地、可追溯和質量穩定可控，我們未來幾年將對136個主要中藥材品種進行種植基地全國佈局。本集團已經於報告期內完成29個家種品種的39個共建基地合作項目，共約2.79萬畝；同時，對於野生品種，我們已經開展資源保護和野生撫育研究，進行戰略儲備採購；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以自建或共建產地初加工廠的形式保證藥材的質量和穩定供應。

3. 加快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研究

根據國家藥典委員會《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控制與標準制定技術要求(徵求意見稿)》要求，本集團已經完成100多個中藥材標準湯劑的研究，和56個待申報的配方顆粒行業標準。為提高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標準的研究水平，我們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對指紋圖譜檢測，中藥配方顆粒含量測定等技術難題進行了攻關。在標準制定的過程中，對部分藥材、飲片、提取物的企業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也進行了相應的修訂和升級。本集團在中藥配方顆粒標準制定工作中領先行業。

二零一八年二月國家藥典委員會開放了中藥配方顆粒標準制定的諮詢日，這意味著國家藥監局和藥典委員會開始積極推進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制定工作。本公司大力投入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的制定符合國家對該行業的定位和發展規劃，為本集團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中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

4. 推進成藥戰略大品種臨床研究

成藥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我們一直堅持不懈地推進大品種培育計劃，助力學術推廣的市場策略，6大核心品種的循證研究進展順利。

	臨床研究項目名稱	牽頭醫院	進展
仙靈骨葆膠囊	仙靈骨葆膠囊上市後安全性再評價臨床註冊登記研究(10,000例)	北京望京醫院	預計2020年底完成
	仙靈骨葆對乳腺癌絕經後芳香化酶抑制劑治療引起骨量丟失預防作用的研究	上海龍華醫院	預計2019年中完成
頸舒顆粒	頸舒顆粒治療神經根型頸椎病的有效性、安全性、及經濟性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研究	北京協和醫院	預計2018年內完成
風濕骨痛膠囊	風濕骨痛膠囊治療強直性脊柱炎隨機、雙盲、雙模擬、多中心臨床研究	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	預計2018年4月完成
玉屏風顆粒	玉屏風顆粒治療穩定期COPD(慢阻肺)有效性與安全性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多中心臨床研究	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	已完成
	玉屏風顆粒治療小兒反復呼吸道感染有效性、安全性隨機、雙盲、多中心臨床研究	天津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	已完成
		北京兒童醫院	
	玉屏風顆粒聯合枸地氯雷他定片治療慢性蕁麻疹多中心、隨機、安慰劑平行對照臨床試驗	蘇州大學附屬第二醫院	已完成
潤燥止癢膠囊	潤燥止癢膠囊治療慢性濕疹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臨床研究	中國醫學科學院皮膚病醫院	已完成
棗仁安神膠囊	棗仁安神膠囊聯合酒石酸唑吡坦治療失眠有效性、安全性的隨機、雙盲、雙模擬、多中心平行對照臨床研究	浙江省中醫院	預計2018年12月完成

5. 配方顆粒智能配藥機系統投放迅速增長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醫院處方配方顆粒的智能化水平，提升患者的用藥體驗，過去三年加速在各級醫療機構投放智能配藥機系統，尤其是更先進的第三代多工位配藥機。

- 配藥機的市場投放數量及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台數	2,541	1,474	721
新增數量	1,332	1,067	753
增長率	52.4%	72.4%	104.4%
年末數量	3,873	2,541	1,474

- 配藥機覆蓋的醫療機構數量及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醫療機構數量	1,661	950	492
新增數量	1,007	711	458
增長率	60.6%	74.8%	93.1%
年末醫療機構數量	2,668	1,661	950

6. 配方顆粒成功打入香港市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江陰天江的中藥配方顆粒成功中標香港 18 個中醫中心的兩年採購合約，進入香港中藥配方顆粒主流市場。此次中標進一步提高江陰天江之海外知名度，促進本公司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壯大發展。

業務板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37,795,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32,867,000元，增長27.6%，主要得益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快速增長；中藥飲片和中醫藥大健康等新增業務板塊的收入貢獻；以及成藥業務恢復增長。以下是四個板塊的分析：

1. 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99,679	4,358,546	26.2%
銷售成本	2,310,722	1,762,653	31.1%
毛利	3,188,957	2,595,893	22.8%
毛利率	58.0%	59.6%	-1.6ppt
經營溢利	1,334,901	1,042,022	28.1%
本年度溢利	1,034,732	854,043	21.2%
淨利潤率	18.8%	19.6%	-0.8ppt

註：上述數據已扣除因收購天江藥業而進行的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產生的額外折舊和攤銷。

報告期內，天江藥業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實現營業額的快速增長，達到約人民幣5,499,679,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358,546,000元上升26.2%，佔總營業額的66.0%。

銷售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1)中藥配方顆粒符合中醫辨證施治的理念和現代生活的節奏，市場需求持續增長；(2)公立醫院保留對中藥飲片(包括配方顆粒)銷售的加成；(3)在銷售網絡已基本覆蓋30個省(直轄市)的基礎上，加強市場滲透和醫院覆蓋，實現終端渠道的快速擴張；(4)加大學術推廣力度，二三級中醫院的平均銷量有明顯提高；及(5)智能配藥機市場投放顯著增加，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59.6%下降了1.6個百分點，至5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藥材價格上漲。報告期內，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經營溢利和期間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34,901,000元和約人民幣1,034,732,000元，同比增長分別為28.1%和2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市場區域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區域	二零一七年	佔比	二零一六年	佔比	增長額	變動
華東	1,884.39	34.3%	1,553.47	35.6%	330.92	21.3%
華南	1,077.58	19.6%	794.60	18.2%	282.98	35.6%
華中	718.29	13.1%	546.01	12.5%	172.28	31.6%
華北	649.96	11.8%	560.22	12.9%	89.74	16.0%
西北	386.34	7.0%	303.55	7.0%	82.79	27.3%
東北	367.53	6.7%	285.81	6.6%	81.72	28.6%
西南	342.27	6.2%	221.29	5.1%	120.98	54.7%
海外及其他	73.32	1.3%	93.60	2.1%	(20.28)	(21.7%)
總計	5,499.68	100%	4,358.55	100%	1,141.13	26.2%

華東、華南、華中、華北四大區佔了總銷售收入貢獻的78.8%，與去年的79.2%基本持平。華南、華中、西南等區域同比增長均超過30%，西南同比增長最為突出，高達54.7%。東北地區的銷售有顯著復蘇。

註：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及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雲南、重慶及西藏)。

按終端渠道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佔比	二零一六年	佔比	增長額	變動
三級醫院	2,056.53	37.4%	1,515.03	34.8%	541.50	35.7%
二級醫院	1,584.96	28.8%	1,258.60	28.9%	326.36	25.9%
基層醫療機構	735.96	13.4%	493.29	11.3%	242.67	49.2%
經銷代理	1,122.23	20.4%	1,091.63	25.0%	30.60	2.8%
總計	5,499.68	100%	4,358.55	100%	1,141.13	26.2%

各級醫院中藥配方顆粒銷售收入增長強勁，特別是來自三級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銷售收入呈加速上升趨勢，分別同比增長35.7%和49.2%。銷售結構進一步優化，經銷代理的佔比從二零一六年的25.0%下降至20.4%。

2. 成藥

成藥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81,202	2,061,341	15.5%
銷售成本	1,018,717	891,456	14.3%
毛利	1,362,485	1,169,885	16.5%
毛利率	57.2%	56.8%	0.4ppt
經營溢利	419,318	336,222	24.7%
本年度溢利	243,339	233,348	4.3%
淨利潤率	10.2%	11.3%	-1.1ppt

註：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劃分為四大板塊，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據經重列。

報告期內，成藥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381,202,000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2,061,341,000元增長15.5%，佔總營業額的28.6%。

成藥的增長主要受益於：(1)大品種培育計劃和銷售策略的積極推進，核心臨床品種恢復增長，核心OTC品種和其他品種增長強勁；(2)二零一七年為收購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藥業」)後的第一個完整合併年度(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合併報表)，報告年內，公司對其銷售渠道進行調整，產品價格高開所致。

按產品類別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類別	二零一七年	佔比	二零一六年	佔比	變動
核心臨床品種	1,223.03	51.4%	1,180.07	57.2%	3.6%
核心OTC品種	457.31	19.2%	356.72	17.3%	28.2%
其他品種	700.86	29.4%	524.55	25.4%	33.6%
合計	2,381.20	100.0%	2,061.34	100.0%	15.5%

核心臨床品種：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及棗仁安神膠囊等產品

核心OTC品種：鼻炎康片、馮了性風濕跌打藥酒、黑骨藤追風活絡膠囊、蟲草清肺膠囊、腰腎膏、及蛇膽川貝散、蛇膽陳皮散、維C銀翹片、聖通洛／硝苯地平緩釋片(III)、保濟丸等12種

3. 中藥飲片業務

為了增強配方顆粒和成藥板塊對上游原料資源的可靠溯源和質量控制，並且實現中藥代煎業務的迅速增長和醫院覆蓋網絡的擴張，本集團加快佈局中藥飲片產業。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併購的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和上海同濟堂順利完成與集團的融合並實現穩健成長。

中藥飲片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8,742	104,106	283.0%
銷售成本	320,758	86,238	271.9%
毛利	77,984	17,868	336.4%
毛利率	19.6%	17.2%	2.4ppt
經營溢利	31,368	2,364	1226.9%
本年度溢利	33,081	2,975	1012.2%
淨利潤率	8.3%	2.9%	5.4ppt

報告期內，中藥飲片業務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398,742,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104,106,000元上升283.0%，佔總營業額的4.8%。快速的銷售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1)「同濟堂中藥飲片」和「上海同濟堂」開始合併報表；(2)繼續受益於國家政策對中藥飲片的支持和良好的市場需求；及(3)代煎業務迅速成長。

銷售收入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分部	二零一七年	佔比	二零一六年	佔比	變動
代煎業務	217.45	54.5%	14.37	13.8%	1,413.0%
飲片業務	181.29	45.5%	89.74	86.2%	102.0%
合計	398.74	100.0%	104.11	100.0%	283.0%

報告期內，中藥飲片業務的毛利率為19.6%較去年的17.2%上升2.4個百分點。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是受益於新合併報表的上海同濟堂之代煎業務毛利率較高且增長迅速。中藥飲片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1,3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26.9%。中藥飲片業務的期間溢利為約人民幣33,08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12.2%。

4.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172	8,874	555.5%
銷售成本	36,016	4,840	644.1%
毛利	22,156	4,034	449.2%
毛利率	38.1%	45.5%	-7.4ppt
經營溢利	865	-3,825	122.6%
本年度溢利	279	-3,825	107.3%
淨利潤率	0.5%	-43.1%	43.6pp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其中醫診所(「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60% 權益，推進了中醫藥大健康業務的發展並開始實現盈利。

報告期內，中醫藥大健康業務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58,172,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8,874,000元上升555.5%。快速的銷售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1)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開始合併報表；(2)馮了性國醫館業務成長迅速。報告期內，馮了性國醫館積極的營銷策略擴大了品牌影響力，接待門診和理療顧客近37,000人次，較上年同期上增長約82.0%。二零一七年九月重慶國醫館正式投入運營。

銷售收入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佔比%	二零一六年	佔比%	變動
藥品／保健品	39.17	67.3%	6.42	72.4%	510.1%
門診	2.03	3.5%	0.77	8.6%	163.6%
醫療服務	16.97	29.2%	1.68	19.0%	910.1%
合計	58.17	100.0%	8.87	100.0%	555.5%

投資項目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從中國中藥公司以約人民幣499.3百萬元完成收購四間企業：北京華邈，北京華泰中藥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泰」)，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黑龍江國藥」)，和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實現飲片產業的產能和銷售網絡的快速擴張。

北京華邈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以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約等於255.6百萬港元)完成對北京華邈100%股權的收購。北京華邈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北京華邈生產逾800種中藥飲片產品，銷往中國北京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中藥製造企業；亦為終端用戶生產保健品和北京數間醫院提供代煎服務。

北京華泰

馮了性藥材飲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約人民幣 139.6 百萬元(約等於 164.7 百萬港元)完成對北京華泰 100% 股權的收購。北京華泰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一個工業區，一期及二期廠區現分別出租予華頤藥業及北京華邈，作生產用途。

黑龍江國藥

馮了性藥材飲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約人民幣 61.4 百萬元(約等於 72.5 百萬港元)完成對黑龍江國藥 100% 股權的收購。黑龍江國藥主要從事向部分地區的醫藥公司及中國黑龍江省內的醫院分銷中西藥產品。其亦擁有現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之位於哈爾濱的若干零售物業，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間藥房。此外，黑龍江國藥在中國黑龍江省擁有兩處中藥材種植基地。

四川江油

馮了性藥材飲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以約人民幣 81.7 百萬元(約等於 96.4 百萬港元)完成對四川江油 100% 股權的收購。四川江油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四川江油已投資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在四川新建一個於二零一六年底投產的生產車間，其年產能可達 4,000 噸。

有關該四間子公司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新收購公司連同本集團在上海、貴陽、廣東及甘肅的現有飲片業務，形成飲片業務在中國主要地區的廣泛覆蓋。借助該等收購項目，本集團亦將實現配方顆粒業務在北京、黑龍江等區域的本地化，並發揮新併購子公司之成熟醫院網絡與本集團已有銷售渠道之協同效應和規模優勢，實現配方顆粒和飲片市場份額的快速拓展。

二零一八年展望

本集團已經制定中長期的戰略目標。我們將專注中藥全產業鏈的佈局，一個具有廣度和深度的產業佈局有助於我們抵禦行業政策和營運風險；我們將專注於配方顆粒和經典名方的標準研究，提升我們在行業的技術地位；我們將專注成藥大品種的臨床研究，深度挖掘產品的臨床價值，為產品注入新的活力；我們將專注科技的創新，加速推進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和中藥智能車間的發展；我們將專注核心中藥材的種植和培育，確保來源可控、質量可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圍繞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目標，我們將密切關注國家行業政策變化，多措並舉，深耕本業，努力促進公司四大核心業務不斷發展、壯大，確保本集團業務穩步增長。

- **加快拓展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板塊的佈局和建設**

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加快全國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生產基地的佈局，聚焦百強醫院，規模醫院開發，確保完成年度經營管理目標。我們亦將通過積極參與中藥配方顆粒行業標準的制定，進一步樹立「天江」和「一方」中藥配方顆粒的領導品牌形象，構築競爭壁壘，鞏固行業龍頭的地位。

- **加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建設**

我們集成公司的藥材基地、傳統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等中藥優質資源，借用「互聯網+醫療」大數據平台，加快發展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在全國主要省份與區域性龍頭醫院合作成立、運營約三十家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其中一家為位於北京的全自動中藥智能配送中心，逐漸實現區域醫院網絡覆蓋和市場份額的快速擴張。

- **為成藥產品注入活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的對成藥的主要品種開展循證醫學、用藥安全、藥物經濟學等方面的一系列學術研究活動提升產品學術價值，同時亦加強對 OTC 產品的市場策劃，品牌建設，和與大型連鎖藥房的合作，為產品注入新的活力，達到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 **加快中醫藥大健康業務延伸**

二零一八年我們亦將加快對國醫館業務的發展，啟動佛山南海國醫館和江陰新館的建設和開業，逐步實現中醫藥大健康業務的規模效應和品牌效應，以降低供應鏈和管理成本。

- **完善中藥材溯源系統**

為了確保本集團採購藥材可以最大限度來源於基地、可追溯和質量穩定可控，本集團將通過與藥材產地公司和農戶進行密切合作，對主要中藥材逐步建立和完善藥材基地管理體系，從源頭上保證藥材的質量和穩定供應。同時，加速產地初加工基地建設，優化產業結構，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本集團亦致力於提高國內的藥材質量和對藥材資源保護作出貢獻。

- **推進「中藥經典名方顆粒劑發展方略」工作**

為響應國家對經典名方的政策支持，由本公司牽頭，聯合天江藥業、一方製藥和北京中醫藥大學、廣東省第二中醫院共同申報「基於中醫典籍的經典名方開發」的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以這些項目為契機，積累經典名方的研究經驗和思路，挖掘公司經典名方的開發潛力。

- **建設大型中藥材倉儲交易平台**

我們將嚴格按照 GMP 要求建設中藥材倉儲交易平台，在甘肅隴西、安徽亳州、四川綿陽、廣西桂林等地，構建面積達 60 萬平方米的標準化倉庫。交易平台將擁有經國家認監委、認可委 (CNAS) 認可 (實驗室認可、檢驗機構認可、國家資質認定) 的中藥材質量檢驗中心。

中藥材倉儲交易平台集交易、交收、倉儲、物流、檢測、融資、質量追溯服務於一體，運用全新的「互聯網+中藥產業+金融服務+現代物流」的服務模式，服務上游中藥材供應商和下游藥材採購企業，徹底改變中藥材交易市場佈局分散、信息不透明、交易對手魚龍混雜的行業現狀。

- **啟動雲計算數據中心建設項目**

雲計算數據中心未來將會配合公司專用的骨幹網絡，提供覆蓋全國各業務板塊和分支機構的業務系統服務及網絡支持。所有業務板塊主營業務將搭載到數據中心統一運維、對外提供服務支持。後續各地配送中心、產業園、大健康產業、子公司也將大幅度減少機房、服務器等建設及運維成本，降低中長期的成本投入。

- **實施以利潤為中心的考核激勵模式**

實施以合規為前提，建立以利潤、安全生產、環保和質量為中心的考核激勵模式，充分放權，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和創造力，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華頤藥業、同濟堂中藥飲片、上海同濟堂100%股權的收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60%股權的收購。本年，同濟堂中藥飲片、上海同濟堂及馮了性藥材飲片歸入本集團中藥飲片業務，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馮了性國醫館歸入本集團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業務。於回顧年內的比較分類數據已重新呈報，以符合本年採用的呈報方式。

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37,795,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532,867,000元增長27.6%，主要得益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快速增長；中藥飲片和中醫藥大健康等新增業務板塊的收入貢獻；以及成藥業務恢復增長。

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86,213,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745,187,000元上升34.3%。本年毛利額約為人民幣4,651,582,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787,680,000元上升22.8%，本年毛利率為55.8%，較去年58.0%下降2.2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新併入公司毛利率較本集團原業務毛利率低。

於回顧年內，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10,722,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62,653,000元上升31.1%。毛利額約為人民幣3,188,95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595,893,000元上升22.8%。本年毛利率為58.0%，較去年59.6%下降1.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

於回顧年內，成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8,71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91,456,000元上升14.3%。毛利額約為人民幣1,362,485,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69,885,000元上升16.5%。本年毛利率為57.2%，較去年56.8%增加0.4個百分點。

於回顧年內，中藥飲片業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業務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0,758,000元及人民幣36,016,000元，毛利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984,000元及人民幣22,156,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6%及38.1%。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9,544,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2,363,000元增長45.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及來自天江藥業前股東的補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利息收入	32,561	14,590	123.2%
政府補貼	62,851	66,893	-6.0%
租金收入	1,162	880	32.0%
其他	22,970	-	不適用
合計	119,544	82,363	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103,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8,010,000元)。本年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變動原因：去年遠期外匯合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2,224,000元，本年實際結算金額較去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少，產生損失約人民幣16,751,000元；去年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營業額及債務水平大幅增加，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視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減少，本年匯兌收益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9,441,000元；本年本集團加強對應收賬款的回收，長賬齡應收賬款減少，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8,462,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437,167,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1,968,432,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1,281,717	921,472	39.1%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380,461	367,133	3.6%
分銷成本	116,498	70,188	66.0%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658,491	609,639	8.0%
合計	2,437,167	1,968,432	23.8%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上升23.8%，佔營業額的比例為29.2%，較去年30.1%下降0.9個百分點，主要是成藥業務通過去年引入的責任人制，提高了銷售團隊的運作效率，使銷售費用率有所下降，新併入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司銷售費用率較本集團原業務銷售費用率低。本年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增幅較大主要原因是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為了開發新市場、新客戶加大了對市場推廣的投入，本年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03,209,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36,083,000元上升29.7%。

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1,609,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516,818,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薪金	189,518	152,010	24.7%
折舊及攤銷	37,854	32,750	15.6%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122,077	145,226	-15.9%
小計	349,449	329,986	5.9%
研究及開發支出	202,160	186,832	8.2%
合計	551,609	516,818	6.7%

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6.7%，研究及開發支出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6.6%，較去年7.9%下降1.3個百分點。本集團在營業額增長的情況下，有效控制行政開支的增長，使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有所下降。

經營業務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786,453,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76,783,000元增長29.8%，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為21.4%，較去年的21.1%增加0.3個百分點，經營溢利率上升是因為在營業額增長的情況下，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使費用增長率低於營業額增長率。

其中，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334,901,000元(其中已扣除因收購天江藥業所進行的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而在合併報表中產生的折舊和攤銷及其他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10,592,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42,022,000元上升28.1%，經營溢利率為24.3%，較去年23.9%增加0.4個百分點。成藥業務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19,318,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36,222,000元上升24.7%，經營溢利率由去年16.3%上升至本年17.6%。本年，中藥飲片業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業務經營溢利率分別為7.9%及1.5%。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21,068,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73,423,000元)。財務費用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的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5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71,697,000元，公司債券約人民幣4,481,9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24,339,000元，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485,604,000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4.06%(二零一六年度：2.34%)。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借貸籌資形式，並於良好之議價機會出現時，為原有貸款再融資或訂立新的銀行貸款。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中獲得應佔收益約人民幣1,852,000元，去年獲得應佔收益約人民幣444,000元。

每股盈利

於回顧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41分，較去年之人民幣21.73分上升21.5%。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1.0%至約人民幣1,170,434,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966,92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11,384,0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70,408,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7,7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5,582,000元)，其中，已抵押銀行存款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6,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3,024,0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6,25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694,8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6,824,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6,689,1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3,584,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4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上升至41.4%。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發行面值約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使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9,943,000元提高到約人民幣5,153,655,000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71,6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4,33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3,8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479,000元)以本集團合共持有面值約人民幣141,4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28,000元)的資產抵押。銀行貸款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償還了7.3億港元境外到期借款。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中約人民幣638,697,000元和人民幣33,000,000元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以上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001,392,000元和人民幣422,947,000元)。

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業務及外部融資所得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35,59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64,640,000元減少15.6%，主要是本年存貨儲備增加的影響；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2,959,000元，二零一六年為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500,259,000元，由現金流出淨額轉為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本年人民幣1,050,000,000元定期存款到期，去年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28,209,000元，本年約為人民幣108,457,000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85,59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27,931,000元減少30.4%，主要是因為本年發行公司債券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87,830,000元，去年發行公司債券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485,000,000元。本集團約有人民幣800,000,000元銀行貸款額度尚未使用，營運資本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性支出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購入設備、建造廠房、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627,543,000元，去年為約人民幣255,842,000元，增加支出161.1%，資本性支出增長較大的原因是本年本集團推進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產業佈局，在多個省市建立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基地。

融資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做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59,7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66,992,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廠房、購置設備及支付投資款。本集團相信，憑著可用的現金結餘，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及引入平安人壽為戰略投資者將獲得資金淨額26.74億港元，加上本集團備受主要的金融機構認可和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能力充分滿足流動資金和上述的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回顧年內，本公司償還了7.3億港元銀行借款，使港幣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億港元減少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億港元，外匯風險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簽訂遠期外匯合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執行的11.7億港元遠期外匯合同於回顧年內到期。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審視其淨外匯風險，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70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9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4,213人、4,201人及2,292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年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90,531,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734,939,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平安人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平安人壽將以每股4.43港元認購本公司604,296,222股新發行股份。完成認購後，平安人壽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本公司通過本次增發籌集資金淨額將約為26.74億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96港仙(約為人民幣3.97分)(二零一六年：每股3.59港仙(約為人民幣3.19分))。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7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71至168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75港仙(約人民幣4.05分)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44港仙(約人民幣5.54分))。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4.96港仙(約人民幣3.97分)(二零一六年：每股3.59港仙(約人民幣3.19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發股息總額為每股9.71港仙(約人民幣8.02分)(二零一六年：每股10.03港仙(約人民幣8.73分))。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70,4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6,927,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王晓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趙東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 鶴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 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楊珊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唐 華女士	
董增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楊珊華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趙東吉先生、劉存周先生及【謝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本報告第60至64頁。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吳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吳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王晓春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王先生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趙東吉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於趙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黃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於黃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楊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唐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盧永逸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 1,903,000 元。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的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 查閱。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釐定為每年 234,000 港元及 250,000 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78 條概要指出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概要指出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以免除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每位董事及行政人員應獲投保以免除因進行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詐騙)而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董增賀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楊珊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余梓山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晓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6,735,042 (好倉) (附註1)	8.50%

附註：

1.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持有376,735,042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6.43%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6.43%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76,735,042 (好倉)	8.50%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306,260,000 (好倉) (附註2)	6.91%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3,735,042 (好倉) (附註3)	5.50%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藥香港」)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GIC Privat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是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表格2)的資料計算。
3.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是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表格2)的資料計算。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4,431,505,63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分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收購四間醫藥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國中藥公司(「賣方」)訂立以下協議：

(i) 有關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華邈」)收購事項的華邈協議

根據華邈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邈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華邈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約等於255,6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華邈之以往盈利業績、華邈之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補充性質及預期透過將華邈中藥飲片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而創立的協同效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華邈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華邈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完成。

(ii) 有關北京華泰中藥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收購事項的華泰協議

根據華泰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泰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華泰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除租賃已出租予華邈、華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泰的若干物業外，華泰並無經營其他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約等於164.7百萬港元)。同時買方已同意擔保於華泰完成後結算華泰欠付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約等於193.0百萬港元)。

華泰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iii) 有關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的黑龍江國藥協議

根據黑龍江國藥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黑龍江國藥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黑龍江國藥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61,400,000元(約等於72,500,000港元)。黑龍江國藥主要從事向部分地區的醫藥公司及中國黑龍江省醫院分銷中西藥產品。其亦於中國哈爾濱持有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零售物業。此外，其於中國黑龍江省擁有兩個中草藥種植基地。

黑龍江國藥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iv) 有關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油」)收購事項的江油協議

根據江油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江油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江油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約等於96,400,000港元)，江油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江油已投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在四川建設新的毒性飲片生產車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其年產能可達4,000噸。

江油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通過收購華邈及黑龍江國藥，可以借助其成熟的醫院銷售網路，與本集團已有的銷售渠道發揮協同效應和規模優勢，拓展本公司在北京和東北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

收購華邈及江油與本集團加強該產業的目標一致，並將即時分別擴大本集團在北京及四川省的產能、市場份額及分銷渠道。於收購之後並得益於管理、採購、生產及財務方面的資源整合，連同其在廣東、上海、貴陽及甘肅的現有生產基地，本集團的中藥飲片業務將形成在中國主要地區(例如華東、華北、華南、西南及西北地區)的全國性地域覆蓋。

這三家企業各有特色，華邈是北京地區最大的中藥飲片生產加工公司，其擁有800多個中藥飲片品種，其中有28種毒性中藥材為北京藥監局指定認可生產商，還持有部分瀕危野生保護動物炮製品的生產加工許可。而其在北京建有的現代化煎藥及倉儲中心對本公司拓展飲片代煎業務有很大幫助。江油擁有全國最大的毒性飲片生產基地，依託其特色附子飲片產業，收購後公司將在毒性飲片這個細分領域打造中國附子第一品牌；黑龍江國藥則是黑龍江省唯一一家持有罌粟殼經營資質的企業，同時其持有的藥店零售直銷資質對公司未來向藥品銷售終端拓展業務具有戰略意義。利用黑龍江國藥豐富的中藥資源、分銷渠道及零售平台，其可承擔起作為東北中藥資源中心、倉儲及銷售中心以及物流中心的職能，輻射東北三省及華北地區，推動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成藥和飲片業務。

華泰在北京擁有一個廠區，包括兩個生產廠房，現分別出租予華邈及華頤作生產用途。華泰收購事項僅為旨在提高管理效益並對資產的所有權及使用者進行調整的資產重組。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由國藥香港擁有約36.43%，而國藥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華邈、黑龍江國藥及江油不時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中藥材，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各種醫藥產品。該等交易於華邈收購事項、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及江油收購事項完成後，這三家企業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通函所披露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項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入賬為使用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及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以上收購四間藥廠的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

二零一六年收購上海同濟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馮了性藥材飲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與胡勇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統稱「上海同濟堂賣方」)及上海同濟堂訂立協議(「上海同濟堂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標題為關連交易中「收購上海同濟堂」一節，所披露上海同濟堂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須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49,9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兩個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少於擔保溢利，代價將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0港元)。

上海同濟堂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475,240元及人民幣45,598,765元，多於擔保溢利，董事認為，目前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醫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0,900,000港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約等於9.04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約等於10.17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1.3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614,313,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43%，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該等材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為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已遵守第14A章之規定。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函。新總採購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0,408,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35,431,000元(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現稱「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單位／公司，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實益擁有1,139,879,044股股份、1,121,023,044股股份及1,614,313,64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99%、44.24%及36.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須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和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年年末，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關連交易」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審閱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亦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4.0%及11.5%。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4.0%。

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3%及17.1%。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尋求續聘。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經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膺選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45至5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45至5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王晓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趙東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 鶴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 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楊珊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唐 華女士	
董增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為有關委員會工作，為策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及
-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實施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人數
0至500	1
501至1,000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大會」）。下表呈列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5/5	1/1	0/2
王晓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5/5	1/1	1/2
趙東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5/5	1/1	2/2
黃 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5/5	1/1	0/2
楊 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1/1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5/5	0/1	0/2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4/5	0/1	0/2
唐 華女士	5/5	1/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5/5	1/1	2/2
謝 榮先生	5/5	1/1	0/2
余梓山先生	5/5	1/1	0/2
盧永逸先生	2/5	1/1	1/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吳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王晓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重要政策及發展策略，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有直接管理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有關程序。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額外董事）上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之了解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法律法規制度的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的變化的相關信息，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董事獲持續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培訓形式
<i>執行董事：</i>	
吳 宪先生(主席)	A, B
王晓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A, B
趙東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A, B
黃 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A, B
楊 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A, B

董事	培訓形式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A, B
唐 華女士	A, B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A, B
謝 榮先生	A, B
余梓山先生	A, B
盧永逸先生	A, B

A：出席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新動向為主題的培訓

B：閱讀材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有關程序。描述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了上述之職責，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2/2
王晓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
楊 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2/2
謝 榮先生	2/2
盧永逸先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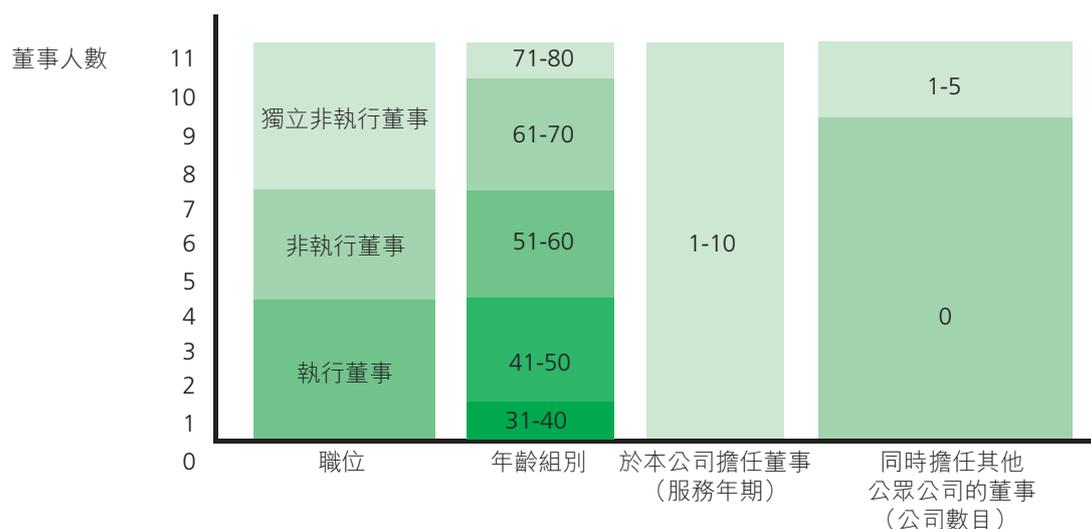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的分析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舊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改並於同日生效，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之上述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黃 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唐 華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主席)	2/2
周八駿先生	2/2
余梓山先生	1/1
盧永逸先生	0/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e)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屬公平及不致於過度；
- (f) 審查和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同條款一致，並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薪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酬委員會亦修訂舊版的職權範圍和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已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劉存周先生	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八駿先生(主席)	3/3
謝榮先生	3/3
盧永逸先生	1/3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劉存周先生、周八駿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劉存周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年內，戰略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能確定發展規劃；投資決策程序更健全，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截至本年度，公司各生產子公司均通過了相關的藥品生產質量審核，獲得GMP認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保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監測制度，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除了對自身排放資料進行監管，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進行季度污水監測、鍋爐廢氣半年監測等監測。公司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生產過程產生的有害危廢物都有移交記錄，並與當地具專業資格的危廢品回收公司簽署定期回收處置，危廢物存放點實行監控並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集團宣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多年來一直投入環保改造，包括燃油鍋爐改造為燃氣鍋爐、污水設施改造提升項目，致力改善廠區周邊的環境。此外，本集團通過企業文化教育，向全體員工開展節約資源行動、宣導綠色生活，讓員工自發參與到社會綠色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之前公佈按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建設工作，通過各種努力來為廣大員工搭建一個與集團共同發展的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勞工法例中的有關要求，在提供就業、薪酬、假期、福利等方面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不會因為性別、宗教、文化、教育背景等差異而存在歧視行為。所有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執行，以避免童工或強逼勞工情況。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工作，從新員工入職起，即安排其接受企業文化、公司介紹、管理規定等崗前培訓，針對不同的人員，採取分級培訓的方式。培訓內容涉及行銷、生產、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確保培訓等夠解決員工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集團致力照顧顧客利益，維持產品安全，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通過應有的GMP認證。對於新研發藥品，會按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做好研發各環節工作，確保通過臨床試驗，使新藥品申請註冊成功，本集團目前有超過10個新藥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持有超過500個藥品的生產批文。

此外，本集團年內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及穩定合作工作關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出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連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65 至 7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七年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320
非審計服務(附註)	5,568
總計	9,888

附註：非審計服務包括年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潛在收購目標之盡職調查、稅務服務及特別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者的代表梁雪綸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執行董事趙東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同日，梁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司徒民先生。梁女士和趙先生均確認其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守守則第 3.29 條規定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制度實施成效進每年行年度審閱，包括既定框架內財務、營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各相關方面。年度審閱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主要方面的合理實施能預防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護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以及營運之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作出適當的強化及改善本集團各範疇之內部監控，並將定期監察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確保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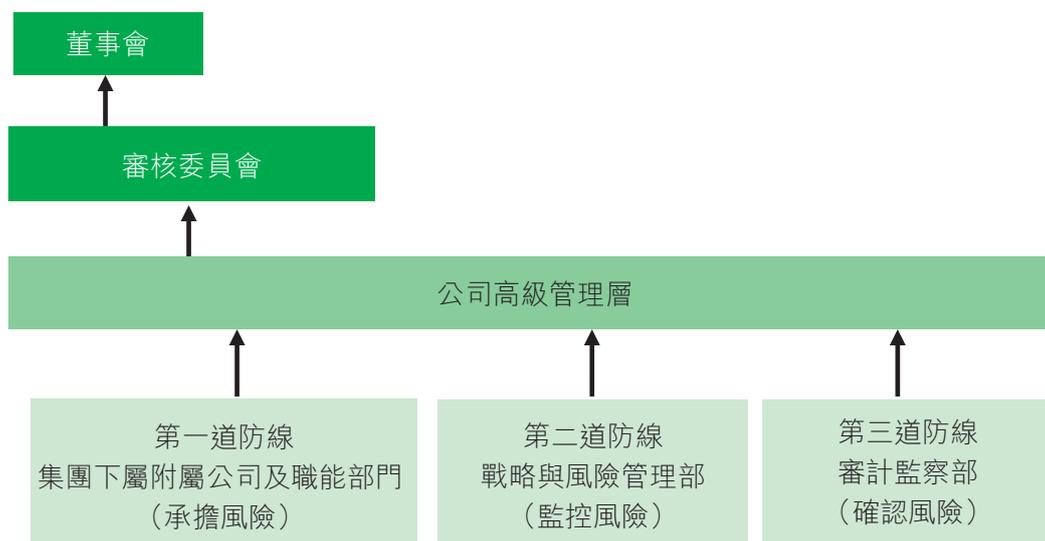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負有責任，審閱及批准重大政策以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該等系統旨在緩解本集團在業務中面臨的內在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對可防範財務資料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財務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清晰的組織管理架構，包括適當的職責劃分及授權匯報機制，對所有重大或存在一定程度風險的業務範疇，均有制訂經審核之政策及程式供各員工進行執行。本公司亦有完善的風險匯報體系，管理層每月均為公司內各項業務制定財務報告，並與預算資料及有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做出比較及分析，並儘快對存在之問題或風險做改善。對於中長期風險，本公司內各項業務均有執行中長期之戰略規劃及每年財務預算，並經董事會審批。而在制定之過程中，有關業務之管理層，均會對預計面對之風險做出評估及匯報。同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具備足夠之人員及資源，負責本公司內各業務單位之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定期詳細審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效益及對有關法規之遵行，確保本公司內各單位擁有健全之內部控制系統。另外，本公司亦會定期邀請外部審計對本公司現行風險管控系統進行檢驗，及時調整及完善公司風險管控體系。

戰略與風險管理部作為集團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協調部門，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一個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控情況，並提供全年工作報告以供審閱。

目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作用，圍繞各個業務流程展開內部控制工作，重點強化市場銷售、採購、安全環保、質量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投資並購等方面的管控。在原有管理體系的基礎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重點檢查制度建設、內控設計以及執行缺陷，深入推進規範化建設，持續強化合規經營，確保企業穩健運營。

本公司全年更新或修訂制度 43 個，梳理和固化工作流程 57 條，明確並細化了公司的合規管理體系。同時，在二零一七年舉辦多場合規培訓，涵蓋生產，營銷、財務等多個方面，提升各級員工的合規意識，使作為第一道防線的集團下屬子公司及職能部門充分發揮作用，有效防範合規風險。報告期內，審計監察部門亦對集團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多次內部檢查，並配合國家審計署等開展外部審計工作，充分保障公司各個業務環節依法合規穩健經營。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c) 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china-tcm.com.cn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 ir@china-tcm.com.cn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 發佈。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如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b)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d)須不遲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i)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a)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b)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

吳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加為董事會的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生產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哈藥集團制藥總廠副廠長、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由黨委副書記調任為黨委書記。

王晓春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曾為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一年被私有化。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趙東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擁有二十六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達十五年。趙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及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兼法律法規部部長，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副總經理。

黃鶴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國際會計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完成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黃女士為審計師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營運稽核部副經理及戰略規劃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藥材公司審計部經理、監事會職工監事及人力資源部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中藥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經理。黃女士現為中國中藥公司運營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經理。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楊斌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從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生物化學專業。楊先生曾任職佛山市醫藥總公司，從事新產品研發工作，並曾任佛山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佛山市生物化學製藥廠廠長、佛山市華衛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醫藥及藥品註冊、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的經驗。他曾在市場上成功推出一系列回報良好的新產品，並在銷售市場享有良好的聲譽。楊先生現為廣東環球的董事長和董事和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擁有三十六年之製藥設備、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劉先生曾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設備科科長及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哈爾濱制藥廠生產副廠長及廠長。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哈爾濱制藥廠廠長，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國藥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劉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珊華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九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先後擔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彼現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

董增賀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擁有二十五年醫藥行業生產與管理經驗。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東北製藥總廠廠長、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7）董事長以及東北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董先生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國藥集團副總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唐華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在北京聯大經濟管理學院外貿會計專業本科及中國人民大學EMBA畢業。唐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唐女士從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北京有研院金鑫半導體材料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醫藥(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國藥勵展展覽公司財務部經理及中國醫藥工業公司財務總監。唐女士現為中國中藥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是在香港金融市場或中國證券市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鴻基金集團，任職中國業務主管兼中國研究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副總經理，主管海南洋浦開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港澳研究中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擁有逾四十九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余梓山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自一九九八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另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今亦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協會、英國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盧永逸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出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之律師。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其法律職業生涯中，盧先生主要專注於中國境內銀行項目融資領域。

高級管理人員

張慶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現負責分管本集團黨工團、人力資源等工作，並協助董事總經理進行投資管理。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三年，張先生歷任中國藥材公司(現稱中國中藥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工會主席、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黃掌欣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分管生產及產品研發的相關工作。黃先生在從事藥品研發、生產、行銷等管理崗位超過20年。歷任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德南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製藥工程師資格，曾獲廣東省佛山市自主創新先進人物三等獎、順德科技進步二等獎。

司徒民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部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司徒先生曾獲委任加入榮山國際有限公司和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收購之經驗。



致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71 至 168 頁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4、15、18及19

吾等將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定義見附註19)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之年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進行之年度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已行使的重大判斷及已使用的假設。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9所述，於釐定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分配至哪種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對相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連同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合適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以進行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292,693,000元及人民幣4,107,865,000元。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執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所準備的使用價值計算是否恰當；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過往現金流預測與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的不同，評估現金流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
- 評估由管理層估算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估值

請參閱附註4及22

吾等將應收賬款的估值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於評估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重大判斷所致。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22所披露，於釐定是否需要為呆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到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8,25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3,092,000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應收賬款的估值是否恰當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及減值評估過程；
- 以抽樣方式，比對相關文件，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準確度；
- 參考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呆賬撥備是否合理；及
- 透過比較為實際結算而作的歷史撥備與實際產生的虧損的不同，估算管理層估計的呆賬撥備的歷史準確性，並以抽樣方式，比對結算詳情，測試年內結算詳情及其後結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浩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337,795	6,532,867
銷售成本		(3,686,213)	(2,745,187)
毛利		4,651,582	3,787,680
其他收益	6	119,544	82,363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4,103	(8,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7,167)	(1,968,432)
行政支出		(349,449)	(329,986)
研發支出		(202,160)	(186,832)
經營溢利		1,786,453	1,376,783
財務費用	8	(221,068)	(73,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852	444
除稅前溢利	10	1,567,237	1,303,804
所得稅開支	9	(255,804)	(217,264)
本年度溢利		1,311,433	1,086,5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4,5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779,18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104,6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1,433	981,93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0,434	966,927
非控股權益		140,999	119,613
		1,311,433	1,086,54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0,434	862,322
非控股權益		140,999	119,613
		1,311,433	981,93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26.41	21.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86,927	2,019,036
預付租賃款項	17	346,457	334,244
投資物業	16	6,840	2,376
商譽	15	3,486,372	3,456,353
其他無形資產	18	6,703,786	6,763,921
聯營公司權益	20	92,576	88,7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38,894	161,946
遞延稅項資產	30	139,405	139,716
		13,501,257	12,966,37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551,829	1,894,1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24,076	2,716,25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673	10,122
持作買賣投資	25	691	591
衍生金融工具	26	–	23,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2,226
定期存款	27	–	1,0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787,781	2,373,356
		11,384,050	8,070,4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856,512	2,303,735
銀行借貸	31	638,697	1,001,392
稅項負債		199,678	201,697
		4,694,887	3,506,824
流動資產淨值		6,689,163	4,563,5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90,420	17,529,9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i>附註</i>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9	145,507	142,63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714,698	1,722,917
無抵押票據	32	4,481,958	2,485,604
銀行借貸	31	33,000	422,947
		6,375,163	4,774,098
資產淨值		13,815,257	12,755,8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9,809,935	9,809,935
儲備		2,626,843	1,778,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36,778	11,588,327
非控股權益		1,378,479	1,167,535
權益總計		13,815,257	12,755,862

第71至1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晓春
執行董事

趙東吉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809,935	(60,578)	190,170	(53,039)	1,246,884	11,133,372	1,006,841	12,140,213
本年度溢利	-	-	-	-	966,927	966,927	119,613	1,086,54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4,584	-	-	-	674,584	-	674,58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779,189)	-	-	-	(779,189)	-	(779,189)
其他全面開支小計	-	(104,605)	-	-	-	(104,605)	-	(104,60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04,605)	-	-	966,927	862,322	119,613	981,93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17)	(117)
已付股息	-	-	-	-	(245,148)	(245,148)	-	(245,1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1,198	41,198
本年度購回的股份	-	-	-	-	(162,219)	(162,219)	-	(162,2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083	-	(10,08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935	(165,183)	200,253	(53,039)	1,796,361	11,588,327	1,167,535	12,755,86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0,434	1,170,434	140,999	1,311,43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1,907)	(51,907)
已付股息	-	-	-	-	(321,983)	(321,983)	-	(321,9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及(b))	-	-	-	-	-	-	41,634	41,634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80,218	80,21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11,135	-	(111,13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935	(165,183)	311,388	(53,039)	2,533,677	12,436,778	1,378,479	13,815,257

附註：

-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個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轉換為資本。
- 其他儲備指過往年度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溢價。
- 誠如附註1所詳細解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後，本集團所有業務已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及就其財務報表作呈列之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67,237	1,303,804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23,389	336,760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3,017)	(2,356)
就以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18,462)	78,368
－其他應收款項	5,751	1,811
存貨(撥回)撇減	(8,088)	16,008
財務費用	221,068	73,423
利息收入	(32,561)	(14,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2	1,52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278)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00)	3
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變動	16,751	(23,694)
外匯收益淨額	(15,546)	(54,987)
前股東江陰天江集團的補償	(22,970)	–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1,852)	(4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02,214	1,715,634
存貨增加	(1,622,566)	(600,0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6,891)	155,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26	33,8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63,476	364,161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28,459	1,668,97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865)	(204,33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235,594	1,464,6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現金代價，扣除獲得的現金	35	(108,457)	(1,328,2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餘額		-	10,618
存放定期存款		-	(1,050,000)
提取定期存款		1,050,000	-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已付之現金		-	(300,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00,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付款		(595,069)	(227,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9	2,4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存款		-	(26,317)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24,599)	(20,26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875)	(7,607)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4,972	32,70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57	-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204)
已收利息		32,561	14,590
來自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92,959	(2,500,259)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貸		1,406,322	1,093,957
償還銀行借貸		(2,169,913)	(1,758,074)
股息分派		(316,083)	(245,148)
購回股份付款		-	(162,219)
已付利息		(156,682)	(59,450)
派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1,757)	(117)
發行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		2,000,000	2,500,000
發行無抵押票據費用		(12,170)	(15,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80,21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7,304)	(226,01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26,018	-
已收到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所得款項		6,943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5,592	1,127,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4,145	92,3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338	2,101,8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06)	(46,83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0,477	2,147,338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國藥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由於本公司去年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營業額及債務水平大幅增加，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視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附註41中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於附註41中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與本集團有關者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虧損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如附註22所披露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為收取完全屬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如附註22所披露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為實現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此，該等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而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允價值損益在首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取消確認或重新分類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代表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差額的公允價值損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使用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更多披露事項，然而，其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內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本集團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2,985,000元。本集團董事已評估該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人民幣33,176,000元可退還租務按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屬權利和義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可退還租務按金的調整將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權益的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已終止確認。相關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於收購日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相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商譽亦會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的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屬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所取得的關於在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的新資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不高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的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合。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則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費。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論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持作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被確認為負債。該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分別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清楚確定該兩部分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按在初步確認時租賃權益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猶如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項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附帶限制之資產(即需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以供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之應計福利予以確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報「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在建過程中，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性物業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持有目的改變時，將其轉為投資性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作自置用途的發展中樓宇

倘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處於發展過程中的樓宇，於興建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興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分。興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其可供使用(即其處於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予以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興建中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並無攤銷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修訂,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相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未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盈利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對本身權益工具的購回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有關對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購買、銷售、發行及註銷所帶來的盈利或虧損，並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其他方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此等名稱的定義見附註19)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現金流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292,69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2,693,000元)及人民幣4,107,86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7,865,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當出現事件及情況指示賬面值未有可能收回，則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會作減值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客戶關係發現減值跡象(包括如利潤率的財務表現的不利變動、持續客戶組合的不利變動等)。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使用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已採用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倘出現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減值確認，並於有關確認出現時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580,8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0,944,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的估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計提呆賬撥備。當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應收賬款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作出撥備。本集團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賬撥備時，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於報告期末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拖欠或延期付款、償付記錄及賬齡分析。當對債務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內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向下修訂，則需要對呆賬撥備進行修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8,25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3,0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8,51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1,325,000元))(於附註22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將會因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以前預估的縮短而提高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86,9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9,036,000元)(於附註16披露)。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記錄於任何報告期間的攤銷支出之金額。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包括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要變動、本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於若干可比較交易中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歷史客戶數據、預期技術變動、使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及管理層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等因素而釐定。若較原先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支出會予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80,8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0,944,000元)(於附註18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評估自收購江陰天江產生的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之無限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自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之可使用年期基於該等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的預期使用期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考慮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的過往穩定記錄及中國高市場准入門檻後，預期可無限貢獻淨現金流入所致。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以最小成本持續重續產品保護權，因此預計產品保護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淨現金流入不存在明確的限制因素。

受法規、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的影響，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的可使用年期會大幅變動。倘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法規、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額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及所撇減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4,548,000元及人民幣2,166,1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4,548,000元及人民幣2,166,163,000元)。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與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賬齡清單。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其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扣除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為人民幣3,551,8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4,169,000元)(於附註24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39,4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716,000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大幅撥回，其將於發生撥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此外，有關若干可扣稅稅項虧損人民幣6,2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0。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會予以調整，並於發生狀況的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銷售		
— 成藥	2,381,202	2,061,341
— 中藥配方顆粒	5,499,679	4,358,546
— 中藥飲片	398,742	104,106
—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58,172	8,874
	8,337,795	6,532,867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基於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成藥；及(ii)中藥配方顆粒。

於本年度，鑒於在二零一六年末收購同濟堂中藥飲片及上海同濟堂及於本年度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及四川天雄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天雄」)(附註35)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成藥分部內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分類架構進行修訂，並考慮更改其分析，即(i)成藥；(ii)中藥飲片；及(iii)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此乃目前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亦為本集團管理業務經營的架構基準。除成藥、中藥飲片及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外，主要營運決策者繼續按與過往年度相若的基準審閱中藥配方顆粒的表現。

因此，本年度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成藥；(ii)中藥配方顆粒；(iii)中藥飲片；及(iv)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分類資料已重新呈報，以符合本年度採用的呈報方式。分部資料變動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盈利」，「利息」被視為計入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有關經調整項目的詳情載於附註5(ii)。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遞延政府補貼、無抵押票據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但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 EBITDA 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及借貸之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

有關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成藥 人民幣千元	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 人民幣千元	中醫藥大 健康產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收益	2,415,838	5,514,655	490,508	58,172	8,479,173
分部間收益撇銷	(34,636)	(14,976)	(91,766)	-	(141,37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81,202	5,499,679	398,742	58,172	8,337,795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557,082	1,579,672	48,986	11,223	2,196,963
利息收入	5,624	25,383	1,505	49	32,561
財務費用	95,993	124,334	672	69	221,068
折舊及攤銷	118,358	275,500	19,122	10,409	423,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09,975	19,229,770	973,948	178,323	28,392,016
呈報分部負債	3,844,653	7,891,874	552,577	13,647	12,302,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成藥 人民幣千元	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 人民幣千元	中醫藥大 健康產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呈報分部收益	2,061,341	4,358,789	144,644	8,874	6,573,648
分部間收益撇銷	-	(243)	(40,538)	-	(40,78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61,341	4,358,546	104,106	8,874	6,532,867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383,193	1,251,618	3,699	(3,633)	1,634,877
利息收入	7,953	4,900	1,735	2	14,590
財務費用	38,719	34,372	332	-	73,423
折舊及攤銷	112,243	221,257	3,065	195	336,7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呈報分部資產	6,113,657	14,946,411	830,445	14,266	21,904,779
呈報分部負債	3,573,177	2,812,688	739,793	3,461	7,129,119

(ii)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EBITDA)	2,196,963	1,634,877
折舊及攤銷	(423,389)	(336,760)
利息收入	32,561	14,590
財務費用	(221,068)	(73,423)
租金收入	1,162	8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751)	23,69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00	(3)
匯兌收益淨額	15,546	54,9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2	444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9,739)	(15,482)
合併除稅前溢利	1,567,237	1,303,804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ii)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28,392,016	21,904,779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669,786)	(1,951,873)
	24,722,230	19,952,906
持作買賣投資	691	591
衍生金融工具	-	23,694
遞延稅項資產	139,405	139,7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2,981	919,877
合併資產總值	24,885,307	21,036,784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2,302,751	7,129,119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669,786)	(1,951,873)
	8,632,965	5,177,246
稅項負債	199,678	201,697
遞延稅項負債	1,714,698	1,722,9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22,709	1,179,062
合併負債總額	11,070,050	8,280,922

(iii) 地區性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附註i)	29,834	64,537
—有條件補貼	33,017	2,3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61	8,155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6,435
來自江陰天江集國前股東的補償(附註ii)	22,97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62	880
	119,544	82,363

附註：

- (i) 該金額指收取自多個政府部門的補助收入，作為本集團因符合條件而獲授出獎勵以肯定其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 (ii) 該金額指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收取，作為所收購附屬公司潛在虧損的補償，詳情載於附註28(b)。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2)	(1,52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27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751)	23,69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00	(3)
匯兌收益淨額	15,546	54,987
就以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18,462	(78,368)
—其他應收款項	(5,751)	(1,811)
其他	(6,889)	(4,981)
	4,103	(8,010)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72,079	62,640
無抵押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48,989	10,783
	221,068	73,42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9,443	259,979
就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9,893	(2,661)
	289,336	257,31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33,532)	(39,68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73)
	255,804	217,26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其中不包括：

-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發佈的文件，馮了性、廣東環球、江陰天江、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及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天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馮了性、德眾、廣東環球、精方、江陰天江、廣東一方及天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財稅[2011]第58號，同濟堂製藥、貴州老來福、普蘭特及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隴西一方」)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溯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9. 所得稅開支(續)

- (3)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2007年]第63號，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及四川天雄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天雄」)為中國經營藥用植物初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財稅[2008年]第149號，上海同濟堂為中國經營藥用植物初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就有關其藥用植物加工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67,237	1,303,804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91,809	325,95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17	2,54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598)	(4,326)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6,471)	(122,91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1,528)	(1,586)
就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9,893	(2,6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5	2,1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89)	–
中國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10,996	–
中國實體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8,000	18,504
其他	–	(37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55,804	217,264

已使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為中國企業稅率)。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達致：		
董事酬金	4,249	4,9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5,298	692,8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233	42,072
	890,531	734,939
核數師酬金	4,320	4,402
折舊		
— 投資物業	159	1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27	182,2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673	10,1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730	144,293
	423,389	336,760
就以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18,462)	78,368
— 其他應收款項	5,751	1,811
(撥回)撇減存貨	(8,088)	16,00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464	6,399
	(1,162)	(88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326	131
	(836)	(7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	-	-
王晓春	202	1,691	78	1,971
楊斌(附註a)	50	421	33	504
趙東吉(附註b)	-	281	68	349
黃鶴(附註c)	-	281	68	349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	90	-	-	90
董增賀	-	-	-	-
唐華(附註d)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	216	35	-	251
謝榮	216	35	-	251
余梓山	216	35	-	251
盧永逸	216	17	-	233
	1,206	2,796	247	4,249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	—	—
楊斌	201	1,688	100	1,989
王晓春	201	1,659	77	1,937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	—	—	—	—
趙東吉(附註b)	—	—	—	—
董增賀	—	—	—	—
黃鶴(附註c)	—	—	—	—
唐華(附註d)	—	—	—	—
章建輝(附註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	215	43	—	258
謝榮	215	43	—	258
余梓山	215	43	—	258
盧永逸	215	9	—	224
	1,262	3,485	177	4,924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晓春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660	3,238
退休福利	159	92
	5,819	3,330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最高薪酬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個人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元		
零至 1,000,000	–	1
1,000,001 至 1,500,000	2	1
1,500,001 至 2,000,000	1	1
2,000,001 至 2,500,000	–	–
2,500,001 至 3,000,000	1	–

13.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 4.75 港仙 (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每股 6.44 港仙)	184,966	245,148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3.59 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137,017	–
	321,983	245,148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96 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為 219,803,000 港元，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尚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0,434	966,927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31,505	4,450,435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已發行股份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41,045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	150,308
暫定代價之調整(附註)	(3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353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附註35(a))	30,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372

有關商譽的賬面值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收購江陰天江集團支付的代價及其於收購之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商譽乃暫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與兩名餘下的前股東達成補償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該補償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商譽扣減。

16.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1,571	506,223	36,868	179,086	215,533	2,009,281	6,252	2,015,533
添置	23,549	74,420	4,338	239,959	41,682	383,948	-	383,948
收購附屬公司	122,200	27,115	1,920	-	735	151,970	-	151,9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857	18,110	-	(79,870)	13,903	-	-	-
出售	-	(15,826)	(5,104)	-	(4,373)	(25,303)	-	(25,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177	610,042	38,022	339,175	267,480	2,519,896	6,252	2,526,148
添置	38,663	195,820	4,371	325,039	25,234	589,127	-	589,1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4,857	4,656	360	99	203	20,175	-	20,17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1,285	85,926	-	(348,102)	20,891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886)	-	-	-	-	(5,886)	5,886	-
出售	(5,060)	(20,560)	(3,878)	-	(5,870)	(35,368)	-	(35,3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036	875,884	38,875	316,211	307,938	3,087,944	12,138	3,100,0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684	186,106	15,544	-	52,693	340,027	3,739	343,766
本年度扣除	58,055	87,393	4,881	-	31,879	182,208	137	182,345
出售時撥回	-	(14,047)	(3,608)	-	(3,720)	(21,375)	-	(21,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39	259,452	16,817	-	80,852	500,860	3,876	504,736
本年度扣除	77,268	110,518	5,197	-	41,844	234,827	159	234,9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63)	-	-	-	-	(1,263)	1,263	-
出售時撥回	(4,585)	(20,154)	(3,508)	-	(5,160)	(33,407)	-	(33,4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59	349,816	18,506	-	117,536	701,017	5,298	706,3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77	526,068	20,369	316,211	190,402	2,386,927	6,840	2,393,7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438	350,590	21,205	339,175	186,628	2,019,036	2,376	2,021,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6.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4年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年至12年
投資物業	25年至35年

- (b)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0,000元)，乃參考租金收入淨額並計入可能的租金調整得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於有關日期根據進行的估值達致。
- (c)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1,4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40,000元)的樓宇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 (d) 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1,085,37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7,300元)的樓宇業權證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取得業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344,366	307,666
添置	24,599	20,2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16,838	27,673
出售	-	(1,114)
本年度自損益扣除	(19,673)	(10,122)
年末	366,130	344,366
按照呈報用途分析：		
即期部分	19,673	10,122
非即期部分	346,457	334,244
	366,130	344,366

17.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位於中國，並按50年至70年之中期／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的餘下年期介乎20年至50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年至48年)。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9,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18.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牌照及專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4,012	1,895,106	59,000	1,142	2,173,630	-	6,912,890
收購附屬公司	37,655	110,403	-	178	71,922	-	220,158
添置	4,026	1,081	-	2,500	-	-	7,6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693	2,006,590	59,000	3,820	2,245,552	-	7,140,6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100,799	100,799
添置	-	-	-	7,875	-	-	7,875
出售	-	(310)	-	-	-	-	(3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693	2,006,280	59,000	11,695	2,245,552	100,799	7,249,0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776	17,233	40,808	901	47,723	-	232,441
本年度攤銷	29,344	954	5,900	440	107,655	-	144,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20	18,187	46,708	1,341	155,378	-	376,734
本年度攤銷	38,300	1,026	5,900	1,406	116,233	5,865	168,730
出售時撥回	-	(231)	-	-	-	-	(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20	18,982	52,608	2,747	271,611	5,865	545,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2,273	1,987,298	6,392	8,948	1,973,941	94,934	6,703,7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573	1,988,403	12,292	2,479	2,090,174	-	6,763,9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580,8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0,944,000元)。界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於以下年期予以攤銷：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護權	5年至25年	466,110	504,410
商標	10年至44年	30,484	31,589
分銷網絡	10年	6,392	12,292
軟件	5年至10年	8,948	2,479
客戶關係	5年至21年	1,973,941	2,090,174
牌照及專營權	12年至20年	94,934	-
		2,580,809	2,640,944

本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目內。

以下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獲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產品保護權及商標的法律年期分別為5年及10年，但可按最低成本予以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重續產品保護權及保留商標(包括品牌名)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各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走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其支持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對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產品之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因為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可使用年期獲確定為有限。相反，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商標		產品保護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198,972	198,972	-	-
— 精方	37,779	37,779	-	-
— 貴州老來福	10,075	10,075	-	-
— 普蘭特	5,037	5,037	-	-
— 上海同濟堂	110,403	110,403	-	-
江陰天江集團	1,594,548	1,594,548	2,166,163	2,166,163
	1,956,814	1,956,814	2,166,163	2,166,1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0,000元)的產品保護權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19.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載列於附註15及18)已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文所示：

	商譽		商標		產品保護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德眾	100,391	100,391	-	-	-	-
馮了性	23,664	23,664	-	-	-	-
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	-	-	-
魯亞	11,221	11,221	-	-	-	-
同濟堂集團						
—同濟堂製藥	733,037	733,037	198,972	198,972	-	-
—精方	139,184	139,184	37,779	37,779	-	-
—貴州老來福	37,116	37,116	10,075	10,075	-	-
—普蘭特	18,558	18,558	5,037	5,037	-	-
江陰天江集團	2,208,980	2,208,980	1,594,548	1,594,548	2,166,163	2,166,163
華頤	9,774	9,774	-	-	-	-
上海同濟堂	111,101	111,101	110,403	110,403	-	-
同濟堂中藥飲片	29,433	29,433	-	-	-	-
醫藥產品銷售						
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	-	-	-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附註35(a))	30,019	-	-	-	-	-
盈天銷售	5,390	5,390	-	-	-	-
	3,486,372	3,456,353	1,956,814	1,956,814	2,166,163	2,166,1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9.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上表所載實體定義如下：

-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德眾」)；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製藥」)*；
-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方」)*；
- 國藥集團老來福(貴州)藥業有限公司(「貴州老來福」)*；
-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普蘭特」)*；
-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集團」)；
-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
- 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
-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
-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及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

* 同濟堂製藥、精方、貴州老來福及普蘭特統稱為同濟堂集團。

19.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載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包括品牌名)或產品保護權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江陰天江集團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江陰天江集團的商譽、商標及產品保護權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8,9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8,980,000元)、人民幣1,594,5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4,548,000元)及人民幣2,166,1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6,163,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18.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德眾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德眾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00,3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391,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15.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19.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同濟堂製藥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同濟堂製藥的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33,037,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33,037,000 元)及人民幣 198,972,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8,972,000 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 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商譽的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 14.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精方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精方的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39,18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9,184,000 元)及人民幣 37,779,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7,779,000 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 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 15.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上海同濟堂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上海同濟堂的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1,101,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1,101,000 元)及人民幣 110,403,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0,403,000 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 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 15.0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19.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餘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為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得出。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介於13.69%至18.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至19.97%)。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91,917	89,977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59	(1,193)
	92,576	88,78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名義 價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泰」)	中國	中國	20%	20%	20%	20%	血液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佛山市順德區賜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0%	40%	40%	40%	餐飲
安州區沸水鎮天台山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	中國	中國	37.6%	-	37.6%	-	中醫藥種植
安縣沸水鎮天富附子專業合作社*	中國	中國	37.5%	-	37.5%	-	附子種植

* 該等公司乃透過收購四川天雄而擁有，詳情載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列數額。

貴州中泰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附屬公司，並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州中泰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9,171	43,289
非流動資產	83,144	100,749
流動負債	(110,949)	(48,000)
非流動負債	(4,892)	(4,55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營業額	87,854	55,84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02	2,62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就貴州中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貴州中泰之資產淨值	96,472	91,488
本集團於貴州中泰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	20%
商譽	19,294	18,298
	70,363	70,363
本集團於貴州中泰之權益之賬面值	89,657	88,661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個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56	(8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2,919	123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1,718	53,3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附註)	94,000	94,000
租金預付款項	33,176	13,362
與長期借貸有關安排費用之預付款項	-	1,251
	338,894	161,946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及樓宇已支付的按金。根據協議，本集團的投資額釐定為人民幣94,000,000元而其他獨立第三方負責餘下建築成本。於其竣工後本集團將有權按照人民幣94,000,000元佔建築項目的建築成本總額份額擁有樓宇若干百分比。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71,350	1,899,835
減：呆賬撥備	(113,092)	(141,325)
	1,758,258	1,758,510
應收票據	984,550	756,9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326	101,0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	26,317
出售貴州中泰之應收代價	3,332	3,332
可收回增值稅	54,983	22,457
其他應收款項	78,627	47,639
	3,024,076	2,716,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介乎90日至365日。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58,472	856,247
91日至180日	532,221	483,646
181日至365日	326,145	392,515
365日以上	41,420	26,102
	1,758,258	1,758,510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行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7,085	669,671
91日至180日	226,250	87,295
181日至365日	111,215	-
	984,550	756,96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中撇銷。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1,325	74,979
已確認撥回虧損	(19,7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2	78,368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9,771)	(12,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92	141,325

在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應收賬款的拖欠或延期付款、償付記錄及賬齡分析。已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113,0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32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餘額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為此等款項計提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3,8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9,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具有完全追索權)，已予以抵押作為借貸的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計入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並確認相同金額的已收現金為銀行借貸，直至到期為止。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8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9,000元)(見附註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142	2,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3.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透過按完全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列賬，而相關負債已予以確認並列入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負債內。

	銀行具有完全追索權 已貼現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3,824	4,47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3,824)	(4,479)
淨額	-	-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包括：		
原材料	1,189,805	384,032
在製品	978,679	706,919
製成品	1,383,345	803,218
	3,551,829	1,894,16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694,301	2,729,179
存貨(撥回)撇減(附註10)	(8,088)	16,008
	3,686,213	2,745,187

24. 存貨(續)

年內，商品銷售的撇銷於過往年度大幅增加。因此，本年度確認撥回撇銷人民幣8,088,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2,527,000元之存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擔保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借貸。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1	591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	23,694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 442,869,796.27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9028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9032
買入 244,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5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9
買入 243,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8618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2
買入 243,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限：港元兌人民幣：0.8629 上限：港元兌人民幣：0.8633

附註：倘於有關到期日的實際匯率分別低於或高於特定下限或上限，本集團將按上文所示範圍以下限或上限匯率結算。於本年度，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於相關到期日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7.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六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按定期年利率1.82%計息。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擔保存款及其他受限制存款	-	2,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二零一六年的年息介乎0.30%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c)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7,304	226,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0,477	2,147,338
	4,787,781	2,373,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並按年息介乎0.30%至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介乎0.30%至0.3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即來自清償無追索權保理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現金，須每月償還。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517	923,852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82,943	852,330
已收按金	531,442	279,820
已收來自客戶墊款	194,429	75,582
政府補貼墊款(附註a)	20,962	11,88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4,345	116,799
其他應付稅項	126,137	142,414
應付營運開支	526,084	316,523
應付利息	66,500	11,889
應付股息	36,050	–
收購江陰天江集團應付代價(附註b)	18,130	88,110
收購上海同濟堂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c)	10,000	10,000
收購四川天雄應付代價(見附註35(b))	2,484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d)	407,006	398,384
	3,856,512	2,303,7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貼墊款主要包括補償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藥或現有醫藥產品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政府補貼將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各項確認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但尚未支付代價人民幣88,110,000元中的人民幣47,010,000元。由於就收購江陰天江集團前其與三名分銷商之訴訟而引致之將來收益的潛在損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江陰天江集團後與前股東協議補償額，已將年內人民幣22,970,000元從應付一位前股東的代價中扣減，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代價餘額為人民幣18,130,000元。
- (c) 賣方已作出擔保，上海同濟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43,000,000元(「目標溢利」)。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少於目標溢利，收購代價將被調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鑒於上海同濟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的除稅後溢利超過目標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就代價作出調整不大可能。
- (d)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人民幣257,30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018,000元)指來自清償無追索權保理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現金。本集團有責任在未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流量匯出至金融機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8,177	806,582
91日至180日	256,254	10,835
181日至365日	170,254	21,534
365日以上	108,258	13,379
	1,782,943	852,3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25	11,968

29. 遞延政府補貼

按非即期負債列賬的遞延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2,630	124,165
添置	35,894	20,821
計入損益(附註6)	(33,017)	(2,356)
於年末	145,507	142,63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遞延政府補貼將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0.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款項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9,405)	(139,716)
遞延稅項負債	1,714,698	1,722,917
	1,575,293	1,583,20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未變現 分部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26,272	33,596	(36,555)	8,877	(20,138)	-	(54,674)	1,557,378
透過收購添置	51,732	14,277	-	-	-	-	(132)	65,87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471)	(1,866)	(10,841)	28,677	355	(27,156)	9,798	(18,504)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21,177)	-	-	-	(21,17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373)	(3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533	46,007	(47,396)	16,377	(19,783)	(27,156)	(45,381)	1,583,201
透過收購添置(附註35)	25,624	-	-	-	-	-	-	25,62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581)	(4,900)	3,372	18,000	(8,866)	21,783	(15,978)	(10,170)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23,362)	-	-	-	(23,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576	41,107	(44,024)	11,015	(28,649)	(5,373)	(61,359)	1,575,2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7,7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23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人民幣21,4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6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5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6,2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有關因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2,883,1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6,497,000元)的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587,873	1,419,860
其他貸款(附註)	83,824	4,479
	671,697	1,424,339
有抵押	243,824	144,479
無抵押	427,873	1,279,860
	671,697	1,424,339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38,697	1,001,3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22,947
五年以上	33,000	–
	671,697	1,424,339
一年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的金額	638,697	1,001,392
加：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33,000	422,947
	671,697	1,424,339

附註：其他貸款指貼現應收票據貸款，乃由為數人民幣83,8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278,824	1,001,392
浮動利率借貸	392,873	422,947
	671,697	1,424,339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計息。

有關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貸	1.20%至6.09%	1.60%至4.35%
— 浮動利率借貸	2.65%至2.99%	2.22%至2.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借貸信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後到期	777,058	777,058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240,000	238,884
— 一年後到期	550,191	883,739
	1,567,249	1,899,681

銀行借貸包括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下列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2,873	1,049,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2. 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81,958	2,485,604
人民幣2,500,000,000元按固定年息率3.4%計息的債券， 須按年支付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491,961	2,485,604
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固定年息率4.98%計息的債券， 須按年支付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1,989,997	–
	4,481,958	2,485,6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註冊中期票據合共人民幣4,500,000,000元，而該票據可由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兩年內分期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第一期票據合共人民幣2,500,000,000元，三年到期，年息率為3.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第二期票據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三年到期，年息率為4.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票據之結餘已包括一筆安排費用總額合共人民幣18,0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96,000元)，並將於無抵押票據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以作為融資費用計入損益。

33.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31,505	4,483,747	9,809,935	9,809,935
購回股份	–	(52,242)	–	–
於年末	4,431,505	4,431,505	9,809,935	9,809,935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之股利，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投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3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的一個界定供款計劃。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及員工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5%有關入息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員工都是由相關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提供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至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唯一的義務是作出定額供款。

35.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a)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725,000元向貴州同濟堂藥品配送有限公司及貴州同濟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60%股權。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30,019,000元。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7,725

因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主要於中國貴州省從事連鎖藥房及中醫診所的運營，所以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產生商譽。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產業佼佼者的發展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其產品組合、整合上遊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續)

(a)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續)

所轉讓代價(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已確認負債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9
其他無形資產	100,799
存貨	7,9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4)
稅項負債	(1,511)
遞延稅項負債	(25,624)
	96,177
所轉讓代價	87,725
加：非控股權益	38,471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96,17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30,019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87,725)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0
減：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按金	26,317
	(51,708)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續)

(a)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續)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及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於年內確認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於相關收購日期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42,294,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人民幣7,551,000元之溢利。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倘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收購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續)

(b) 四川天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4,080,000元向四川天雄附屬公司江陰天江收購四川天雄85.7%股權。代價包括兩個部分：(i)江陰天江以現金人民幣12,420,000元向四川天雄股東間接收購四川天雄26.1%股權；及(ii)餘下59.6%以現金人民幣31,660,000元向四川天雄注資。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零。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41,596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2,484
總計	44,080

附註：賣方已作出擔保，四川天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溢利」)。目標溢利乃經考慮四川天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550,000元釐定。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將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代價將被減少人民幣1,242,000元及人民幣1,242,000元。鑒於四川天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除稅後溢利多於目標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四分之一，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就代價作出調整不大可能。

收購四川天雄產生商譽，乃因為四川天雄在中國四川主要從事中藥配方飲片的製造及銷售。收購四川天雄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配方產業佼佼者的發展策略。收購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其產品組合、整合上遊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續)

(b) 四川天雄(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6
預付租賃款項	16,8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40
存貨	19,0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1)
銀行借貸	(57,500)
	47,243
所轉讓代價	44,080
加：非控股權益	3,163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7,243)
因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41,596)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57
	(9,739)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四川天雄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而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續)

(b) 四川天雄(續)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於年內確認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於相關收購日期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天雄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0,474,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人民幣2,096,000元之溢利。

倘收購四川天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8,382,833,000元，本集團於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1,314,73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毋須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已實際上達致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六年

(c) 華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向中國中藥公司收購華頤10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中藥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9,774,000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完成釐定所購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商譽，並認為毋須對該臨時金額進行調整。

(d) 上海同濟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0元收購上海同濟堂100%的股權。於收購前王晓春(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上海同濟堂50%的股權。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11,101,000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完成釐定所購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商譽，並認為毋須對該臨時金額進行調整。

(e)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934,000元收購同濟堂中藥飲片100%的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9,433,000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完成釐定所購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商譽，並認為毋須對該臨時金額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8,394	6,3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產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租約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17	25,1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4	1,780
五年後	344	883
	12,985	27,7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及生產物業租金。該租約協定為固定租金，平均為期1年至7年(二零一六年：2年至15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0,000元)。所持所有物業於接下來的1至17年有承諾租客(二零一六年：1至18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5	3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42	624
五年後	9,579	1,860
	16,946	2,874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於中國實體之投資(附註a)	640,000	64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499,300	61,403
— 收購附屬公司的新股份(附註c)	33,4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026	265,589
	1,459,726	966,992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佛山市大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佛山市中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的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組建兩間公司，擬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投資醫藥行業及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直至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該等公司尚未繳納註冊資本。
- (b)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取得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北京華泰中藥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99,300,000元。賣方為中國中藥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監管批准程序仍在進行中。
- (c)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附屬公司隴西縣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隴西縣馮了性」)及江西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西一方天江」)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0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等公司注入的資本尚未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個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分別於附註31及32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38,697	1,001,3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3,000	422,947
無抵押票據	4,481,958	2,485,604
	4,514,958	2,908,551
總債務	5,153,655	3,909,9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477)	(2,147,338)
經調整負債淨額	623,178	1,762,605
權益總額	13,815,257	12,755,862
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	5%	14%

除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的金融契諾外，本集團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的平衡。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		
持作買賣投資	691	591
衍生金融工具	-	23,69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2,548	5,995,9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08,210	5,667,27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以外幣計值(即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主要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如下文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833	(394,069)	926,045	(1,091,833)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以港元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本集團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8,53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9,000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風險。產生自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風險敏感度乃基於人民幣與港幣之間遠期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就人民幣兌港幣升高5%而言,上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人民幣178,000元。倘人民幣兌港元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無抵押票據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由於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主要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3.55%	278,824	2.22%	1,001,392
無抵押票據	4.42%	4,481,958	3.62%	2,485,604
		4,760,782		3,486,996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2.17%	392,873	2.27%	422,947
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		5,153,655		3,909,943
固定利率借貸(按佔銀行借貸 及無抵押票據總額的百分比計)		92.8%		89.2%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該等款項於整個年度未償還。1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所採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10個基點上升/下降計息，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人民幣423,000元)。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因為年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對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公司造成金融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小化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有政策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呆賬撥備時會考慮應收賬款信貸記錄，包括應收賬款的拖欠或延期付款、償付記錄及賬齡分析，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呆賬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括大量客戶，遍佈不同行業及區域。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54,555	-	-	2,854,555	2,854,555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2.17%	398,964	-	-	398,964	392,873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3.55%	249,549	1,476	36,263	287,288	278,824
人民幣2,500,000,000元 按固定年息率3.4%計息的債券	3.62%	85,000	2,574,375	-	2,659,375	2,491,961
人民幣2,000,000,000元 按固定年息率4.98%計息的債券	5.21%	99,600	2,169,043	-	2,268,643	1,989,997
		3,687,668	4,744,894	36,263	8,468,825	8,008,2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7,332	-	-	1,757,332	1,757,332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2.27%	8,078	429,409	-	437,487	422,947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2.22%	1,007,650	-	-	1,007,650	1,001,392
人民幣2,500,000,000元 按固定年息率3.4%計息的債券	3.62%	85,000	2,659,375	-	2,744,375	2,485,604
		2,858,060	3,088,784	-	5,946,844	5,667,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若干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上市股本證券	691	5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交易報價
2. 外幣遠期合約	-	23,694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定遠期匯率與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之差額得出的估計。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票據	4,481,958	4,392,531	4,392,53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票據	2,485,604	2,447,268	2,447,268

包括在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之貼現利率。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4,339	2,485,604	11,889	-	-	3,921,832
融資現金流量	(763,591)	1,987,830	(156,682)	(316,083)	(21,757)	729,717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取得(附註35(b))	57,500	-	-	-	-	57,500
外匯收益淨額	(46,551)	-	(1,251)	-	-	(47,80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51,907	51,907
其他變動	-	8,524	212,544	321,983	-	543,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697	4,481,958	66,500	5,900	30,150	5,256,205

附註：

- (i) 其他變動指已確認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的利息開支，以及已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或本集團擁有人的股息。
- (ii) 利息流出包括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人民幣71,682,000元及就無抵押票據已付利息人民幣85,000,000元。

42.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於附註11及12披露)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62	7,983
離職後之福利	406	269
	10,068	8,252

以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包括附註10所載的「其他員工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2. 關連方交易(續)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吳宪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晓春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東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鶴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藥集團	最終控股方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制成品	335,431	257,0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材料	20,408	7,5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ii) 向中國中藥公司、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華頤	-	34,000

上述關連方交易(i)、(ii)及(i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42. 關連方交易(續)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v) 應收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計入附註22所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150,649	172,81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v)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計入附註28所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20,642	5,663

與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國藥集團旗下較大的集團公司，受中國內地政府控制。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的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國藥集團除外)屬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交易對手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據其所深知，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關連方交易作出充足適當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存放銀行結餘存款於其他國營實體並與該等國營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購買、借款及其他經營費用)，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該等交易對手的控制方身份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國營實體乃不切實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江陰天江#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 394,555,556元	人民幣 94,555,556元	87.3%	87.3%	中藥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間接持有						
德眾#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6,460,000美元	6,460,000美元	96.94%	96.94%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7,526,100美元	7,526,100美元	98%	98%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廣東環球*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27,340,000美元	27,34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魯亞#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24,529,300元	人民幣 24,529,3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藥材飲片^	中國 一九八二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盈天銷售*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馮了性(佛山)中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人民幣 11,580,000元	100%	100%	種植、投資及管理中醫藥健康產業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經營連鎖藥房
華頤^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39,000,000元	人民幣 126,000,000元	100%	10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上海同濟堂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同濟堂中藥飲片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西一方天江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 21,000,000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天江藥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600,000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隴西縣馮了勝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
同濟堂製藥 [*]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49,759,458元	人民幣 249,759,458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精方 [^]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 39,000,000元	人民幣 39,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貴州老來福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普蘭特 [^]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 27,520,000元	人民幣 27,52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廣東一方 [^]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 364,491,680元	人民幣 64,491,68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 [^]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天祥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及銷售
江陰天江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中醫診所」) [^]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87.3%	87.3%	提供中藥配方諮詢服務
重慶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不適用	52.4%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不適用	52.4%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四川天雄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44,120,000 元	不適用	74.8%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浙江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一方平康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常德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不適用	61.1%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天濠」)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74.8%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 * 該等公司為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 該等公司為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 該等公司為以內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 貴州老來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被同濟堂製藥吸收合併。
- ⊙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及四川天雄已於年內被本集團收購。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	12.7%	133,301	111,829	1,235,622	1,093,25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直接附屬公司				7,698	7,784	142,857	74,278
				140,999	119,613	1,378,479	1,167,53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已就內部對銷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旗下集團江陰天江集團有關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江陰天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96,292	6,079,234
非流動資產	7,219,778	6,978,719
流動負債	(5,465,398)	(2,935,344)
非流動負債	(1,559,690)	(1,539,373)
權益淨額(附註)	9,290,982	8,583,236
江陰天江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9,227,216	8,579,586
江陰天江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63,766	3,650

附註：權益淨額包括物業、無形資產及業務合併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人民幣4,266,2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7,423,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88,685	4,358,789
開支	(4,440,801)	(3,472,4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1,047,884	886,366
江陰天江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47,632	887,213
江陰天江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2	(8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7,884	886,366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50,800	–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入	1,397,449	97,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552,288	(625,3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入	1,101,196	–
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3,050,933	(527,979)

附註：本年度溢利包括於業務合併後就物業折舊的調整及已確認無形資產攤銷金額人民幣111,22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42,000元)。

4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604,506	12,591,126
貸款予附屬公司	4,472,820	2,484,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其他應收款項	–	1,221
	17,077,332	15,077,3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18	10,5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4,737	485,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70	909,707
	917,125	1,405,3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09	102,8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0,502	2,125,687
銀行借貸	392,873	642,072
	2,706,784	2,870,632
流動負債淨額	(1,789,659)	(1,465,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87,673	13,612,0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407,030
無抵押票據	4,481,958	2,485,604
	4,481,958	2,892,634
資產淨值	10,805,715	10,719,4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09,935	9,809,935
儲備(附註)	995,780	909,475
權益總額	10,805,715	10,719,41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王晓春
執行董事

趙東吉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9,589	80,961	430,550
本年度溢利	–	422,682	422,682
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63,610	–	463,610
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463,610	–	463,6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610	422,682	886,292
已付股息(附註13)	–	(245,148)	(245,148)
年內購回股份	–	(162,219)	(162,2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96,276	909,47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8,288	408,288
已付股息(附註13)	–	(321,983)	(321,9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182,581	995,780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由其客戶收到已收票據合共人民幣152,4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000,000元)，被背書償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46.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ii)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予銀行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此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37	72,511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83,824	4,479
具有追索權之尚未到期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218,861	76,990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及六日分別與江蘇江康藥業有限公司(「江康藥業」)及黑龍江雙蘭星製藥有限公司(「雙蘭星」)各自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增資方式分別向江康藥業及雙蘭星注資人民幣46,94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0元(「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分別於江康藥業及雙蘭星持有51%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04,296,222股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677,032,265港元。於發行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